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31日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中期”)签署的代销协议及相关代销补充协议,方正中期拟自2023年2月1日起办理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代码为970019)、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代码为970052)、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代码为970053)和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代码为970150)、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E类份额(代码为970151)的销售业务,自该日起,投资者可在方正中期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产品的申购等业务,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以方正中期的安排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2277
官方网站:www.founderfu.com
(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官方网站:www.foundersc.com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3年1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通过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920-1000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二〇二三年第一号)及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1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1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000.00万元-52,000.00万元	亏损:54,754.2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39,800.00万元-54,800.00万元	亏损:56,265.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0元/股-0.84元/股	亏损:0.8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汽车市场整体环境下滑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减少,主营钢制车轮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且运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需正常支出,故报告期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纳指100ETF”,基金代码为“159660”,深交所挂牌价1.00元,发售时间: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3.25%至94.38%	盈利:88,938.28万元
	盈利:5,000万元至6,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6.03%至97.45%	盈利:88,097.52万元
	盈利:2,249万元至3,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元/股至0.19元/股	盈利:2.7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22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受疫情反复、地产行业及宏观环境等多因素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本报告期营业收入累计同比下降12%-13%,受原材料均价同比上升,公司导入新产品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同时公司因业绩下降无法摊薄固定成本和刚性支出,2022年的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2022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2022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23年1月30日起,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由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调整为采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2023年1月30日,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兴业养老2035
基金主代码	0068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小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辉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辉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1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0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涉及连云港嘉澳,关联董事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回避了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涉及连云港嘉澳,关联董事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回避了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可为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健先生回避了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0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涉及连云港嘉澳,关联监事傅俊红女士、徐韶钧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监事傅俊红女士、徐韶钧先生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1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
●计划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连云港嘉澳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2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元。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连云港嘉澳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拟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2亿元。担保业务包含以下类型:
1、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直接为连云港嘉澳提供担保;
2、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连云港嘉澳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1)公司为连云港嘉澳预计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2年9月报表)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2022年12月30日数据)	2023年提供担保最高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2年9月30日数据)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0%	0	12	104.90%	1年	是	否

上述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4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连云港嘉澳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增资事项,因此本次担保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视被担保对象具体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章金富先生和王艳涛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连云港嘉澳
法定代表人:沈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27RCAU6F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大楼419房间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连云港嘉澳为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嘉澳新能源持有其40%股权。

截止2022年10月31日,连云港嘉澳总资产47.58万元;总负债5.21万元;净资产42.37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7.63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预计2023年度连云港嘉澳提供担保的总体安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连云港嘉澳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连云港嘉澳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连云港嘉澳2023年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连云港嘉澳提供担保,关联董事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章金富先生和王艳涛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连云港嘉澳2023年度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总额142,282.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89%;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89,392.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34%;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2,8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4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1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投资品种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保本类投资风险相对较小,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投资可能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舞弊等道德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操作;
(2)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管理和实施、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提供了制度保障;
(3)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产品进行操作,保障本金不受损;
(4)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金额及期限;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三、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一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1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因连云港嘉澳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增资事项,关联董事沈健先生、沈颖川先生、章金富先生和王艳涛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同意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2023年继续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申请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可用自有资产为自身实际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向金融机构设置抵押、质押担保,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4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向金融机构申请上述融资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额度规模系在现有额度基础上考虑业务发展和增长需要确定。授信具体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沟通金融机构后落实,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1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情况: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2023年继续相互提供担保。
●计划担保金额: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7.5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6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7,204.52万元,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2,990.0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2023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业务包含以下类型:
1、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直接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或公司提供担保;
2、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1)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预计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2年9月报表)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2022年12月30日数据)	2023年提供担保最高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2年9月30日数据)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本公司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	100%	47.42%	2.46	6	52.44%	1年	否	否
本公司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若天)	60%	6.91%	0	0.5	4.37%	1年	否	否
本公司	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新能源)	100%	90.77%	5.06	8	69.83%	1年	否	是
本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洲环保)	100%	91.36%	0	1	8.74%	1年	否	是
本公司	浙江嘉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进出口)	100%	93.79%	0.4	1	8.74%	1年	否	否
本公司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鼎新)	90%	38.75%	0	1	8.74%	1年	否	否

(2)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预计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2年9月报表)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2022年12月30日数据)	2023年提供担保最高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2年9月30日数据)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其他下属	70%以上	0	5	87.41	1年	否	否
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其他下属	70%以下	0	5		1年	否	否

(3)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预计担保金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2年9月报表)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2022年12月30日数据)	2023年提供担保最高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2年9月30日数据)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53.43%	4.30	16	139.87	1年	否	否

注:上述担保额度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4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视被担保对象具体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连云港嘉澳除外)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嘉澳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4633786M
注册资本:7742.1031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脂精炼(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388号的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法定代表人:沈健
注册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嘉澳环保总资产172,999.53万元;总负债98,728.98万元;净资产74,270.55万元;营业收入164,388.97万元;净利润5,554.44万元,数据已经审计(单体报表)
截止2022年9月30日,嘉澳环保总资产185,421.57万元;总负债99,069.64万元,净资产86,351.93万元;营业收入153,441.90万元;净利润-4,672.5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单体报表)。

2、东江能源
法定代表人:崔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18102327
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凤栖西路600号
注册资本:4,5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物柴油、甘油、橡胶软化剂;废旧油脂的回收(限本企业自用);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东江能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东江能源总资产50,385.12万元;总负债24,700.59万元;净资产25,684.53万元;营业收入83,928.73万元;净利润6,060.86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东江能源总资产64,983.73万元;总负债30,813.75万元;净资产34,169.98万元;营业收入118,245.15万元;净利润8,169.5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嘉兴若天
法定代表人:楼灿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2406473R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1-3幢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新型环保塑胶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嘉兴若天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嘉兴若天总资产5,474.29万元;总负债335.04万元;净资产5,139.25万元;营业收入5,670.32万元;净利润383.12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嘉兴若天总资产5,885.11万元;总负债406.58万元;净资产5,478.53万元;营业收入4,820.11万元;净利润339.2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嘉澳新能源
法定代表人:卫瑞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9PUL0M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2幢
注册资本:11,35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以上再生资源回收仅限于废旧油脂废弃动植物油脂的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嘉澳新能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嘉澳新能源总资产48,690.26万元;总负债37,624.99万元;净资产11,065.27万元;营业收入3,243.25万元;净利润-109.94万元,数据已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嘉澳新能源总资产98,552.23万元;总负债89,457.57万元;净资产